

## 109 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試題

類 科：航運行政  
科 目：海運學概要

一、海上運送扮演國際貿易之角色，試申論海運對我國經濟及貿易之貢獻為何？(25 分)

**【解題關鍵】**

1. 《考題難易》★：非常簡單
2. 《解題關鍵》海運與貿易及經濟的關係

**【擬答】**

**經濟與對外貿易方面：**

- (一)由於港埠為水陸交通樞紐，貨物之集散地，提供裝卸儲轉設施，便於航運業者與腹地運輸業者運送客貨之居間轉接，因此可促進商務之繁榮、工業之發展、貨物之交流，增加工作機會及國民所得。亦對國家經濟之成長有相當之貢獻。
- (二)再加上台灣地區地狹人稠，天然資源有限，欲發展經濟，非依賴港埠及對外貿易不可，係典型開放式海洋經濟。此外，台灣地區經濟發展對國際貿易之依存度甚高，對外貿易約佔國民生產毛額之百分八十九以上。
- (三)海運之起點為港埠，陸運之終點為港埠，倘若港埠設備不能促成海運與國際貿易之配合，則國際貿易之開拓成將成為無用發展，相較於世界百分之七十以貨物均經由港口進出，台灣對外貿易進出貨物更高達百分之九十以上，為了消極配合貨物吞吐與積極誘導腹地繁榮發展之需要，增加外貿競爭能力，世界上各貿易國家，除了儘量增加其船隊規模外，莫不競相改進或擴建其主要港埠。

二、目前依航業法授權交通部訂定管理航運業之「海運承攬運送業管理規則」，請說明何謂海運承攬運送業？(25 分)

**【解題關鍵】**

1. 《考題難易》★★：簡單
2. 《解題關鍵》航業法對和海運承攬運送業管理規則於海運承攬運送業的規範

**【擬答】**

**海運承攬運送業：**

按航業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定義，海運承攬運送業為「以自己之名義，為他人之計算，使船舶運送業運送貨物而受報酬之事業」。我國海運承攬運送業，為我國海運事業中，從業人數最多之行業。

另依照海運承攬運送業管理規則對於海運承攬運送業相關重要規範如下：

- (一)外國籍海運承攬運送業得申請設立分公司
- (二)海運承攬運送業之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七百五十萬元。每增設一分公司，應增資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外國籍海運承攬運送業分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資金不得低於新臺幣七百五十萬元。每增設一分公司，應增資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 (三)海運承攬運送業應自許可籌設之日起六個月內，依法辦妥公司登記，並檢具相關文件，連同許可證費、保證金，申請航政機關核轉主管機關核發海運承攬運送業許可證。外國籍海運承攬運送業應自許可籌設之日起六個月內，依法辦妥認許及分公司登記，並檢具下列文件連同許可證費、保證金，申請航政機關核轉主管機關核發外國籍海運承攬運送業分公司許可證：

##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9 普考)

(四)海運承攬運送業在國內除設立分公司外，不得以其他名義設立分支機構。

(五)船舶運送業兼營海運承攬運送業，其船舶船體保險金額之總額在新臺幣四千五百萬元以上，得免繳保證金。前項保險期間應在一年以上，且營業期間不得中斷投保，於保險單屆期前應即續保後，檢具新保險單報請航政機關備查。

(六)海運承攬運送業得受外國籍海運承攬運送業委託辦理承攬運送業務

### 三、請論述海運與國家安全之關係為何？(25分)

#### 【解題關鍵】

- 1.《考題難易》★：非常簡單
- 2.《解題關鍵》海運的基本特性

#### 【擬答】

**海運和國家安全的關係：**

- ◎商船船隊為國家的第四武力
- ◎維持物資穩定供輸的能量
- ◎船員培養與落實

**受各國國輪政策的影響，業內競爭激烈：**

各國為因應經濟貿易所引申的海上運輸需求，或基於國防海權之考量，避免國家安全因商船數量不足而受到嚴重威脅，所以世界各國都會發展其國輪船隊。

四、載貨證券的種類，可因收貨情況區分成清潔載貨證券 (Clean B/L) 與不清潔載貨證券 (Unclean B/L) 兩類，請說明之。(25分)

#### 【解題關鍵】

- 1.《考題難易》★★★★：困難
- 2.《解題關鍵》載貨證券定義、清潔載貨證券 (Clean B/L) 與不清潔載貨證券 (Unclean B/L) 說明及實務適用狀況

#### 【擬答】

託運人準備貨物，待運送人之船舶到達，俟貨物裝載於船舶上之事實確認後，由貨物流通之本質觀之船長、運送人或運送人之代理人有義務因託運人之請求下就船舶裝載欲運送之貨物簽發證明文件此簽發之證明文件即載貨證券(B/L)。

一、1924 年海牙規則第三條第三項：「運送人或船長或運送人之代理人於貨物裝船後，因託運人之請求，應發給載貨證券」。

二、1924 年海牙規則第三條第七項：「貨物裝載後...發給託運人之載貨證券，應為裝船載貨證券」。

三、1978 年聯合國海上貨物運送公約漢堡規則第一條第七項：「稱載貨證券者，指海上貨物運送契約證明文件，及運送人收受或裝載貨物之證券，且當繳回該證券時，運送人負有交付貨物義務該文件上規定，貨物應交付給證券所載之人，或依指示而交付，或交付予持有人時，即構成上述交付之承諾」。

四、載貨證券是

- (一)貨物運送契約證明文件
- (二)運送人收受或裝載貨物事實之證券
- (三)運送物之權利證券，即運送人有義務依載貨證券之記載交付貨物並應回收載貨證券

五、以載貨證券上有無批註分為：

- (一)清潔載貨證券(Clean B/L):指運送人簽發之對貨物外表狀況未加批註之載貨證券。賣方只有向銀行提供清潔載貨證券，才能取得貨款；清潔載貨證券為貿易上履行出口契約之必要單據。
- (二)不清潔載貨證券(Unclean B/L; Foul B/L):指載貨證券上有貨物外表狀態不良之批註。惟銀行並不接受此種載貨證券，如此一來，賣方則無法取得貨款，因此，託運人在無法改善不良狀態之情況下，通常會向運送人提出免責函，請運送人簽發清潔載貨證券，並擔保賠償簽發後運送人所產生之一切損失。

免責函或認賠書係指託運人因其所交付之貨物有瑕疵，為請求運送人或船長簽發無瑕疵批註之清潔載貨證券，乃出具一份書面聲明擔保賠償運送人如因發給清潔載貨證券所生之一切損害之謂。此種以認賠書交換清潔載貨證券，已為海上運送業者採行之慣例，尤以國際貿易之興起而日益增多。且貨載之瑕疵輕微，對於貨物之通常效用無關緊要，或於貨載之有無瑕疵，運送人與託運人間意見不一，而實際難於逐一檢驗時，託運人為求迅速辦理押匯，多以認賠書換取清潔載貨證券，故應承認其效力。